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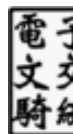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1
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21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總統令及學生輔導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(35232317_1133121870_1_ATTACH1.pdf、35232317_113312187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30131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學生輔導法增訂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至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。
- 三、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：

- 1、本次修法納入聯合國權利公約精神，增進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條文，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，所有關係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



木柵高工 1140103



NRAA1146000068

本次修法明定，當學生輔導涉及不同主體之間權力衝突時，應優先考量兒少權益保障，採取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解釋。

- 2、第五條之一規定，「具有心理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，對未成年學生執行輔導諮商業務時，經該學生同意，並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該學生有輔導諮商需求，為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得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，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執行」。

(二)加強全員輔導概念：

- 1、本次增訂有關學生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，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之規定。
- 2、新增第六條之一規定，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，針對學生之個別特性，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措施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、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，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要輔導人員、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。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，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，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。

(三)重視學校輔導主管專業性：增訂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，以賦予學校尊重輔導專業。

(四)其他涉及人力增補、教育訓練、組織運作等條文，本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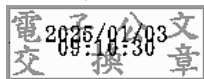
將另案研議執行計畫。

四、請貴校參酌新修正條文調整校內年度輔導計畫。

五、隨函檢附總統令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0068

主旨：轉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輔導主任 果綵婕 送陳/會 114/01/03 17:10:42

1.依修法內容，擇要提至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輔導工作委員會等會議，對校內教職員進行政令宣導。

2.文存參。

2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學務主任 段富 會畢 114/01/03 17:52:11

3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人事室主任 王儷峰 會畢 114/01/06 09:23:21

4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秘書 王坤楠 決行 114/01/06 10:33:38

閱

TAIPEI
臺北